

#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入河排污口（2021）2号

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：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撤销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决定准予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撤销，排污口编号130125002予以注销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3日